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5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張景盛

送達處所：高雄左營○○○00000○○○
○(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57,696元，及自民國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景盛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

(二)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